



A Study on
Canadian Countervailing
Duties Law and Practice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DF 172

加拿大反补贴 立法与实践研究

——兼论我国的应对措施

欧福永 黄文旭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本书获湖南师范大学出版基金和湖南省重点学科
(国际法学)建设项目资助



A Study on
Canadian Countervailing
Duties Law and Practice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加拿大反补贴 立法与实践研究

——兼论我国的应对措施

欧福永 黄文旭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拿大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兼论我国的应对措施/
欧福永，黄文旭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5102 - 0102 - 8

I. 加… II. ①欧…②黄… III. 补贴—贸易法—研究—
加拿大 IV. D971.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529 号

加拿大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

——兼论我国的应对措施

欧福永 黄文旭 著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39243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1.625 印张

字 数：312 千字

版 次：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102 - 8

定 价：3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引言

一、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手段。由于补贴是一种政府行为，在反补贴调查过程中要触及他国国内法和大量政府间交涉，还要考虑自身国家整体利益的平衡；同时由于过去西方国家大都认为，在中国等原先为非市场经济的国家中，生产资料价格受政府控制，难以将政府补贴和实际生产成本区分开来，因而未能成功地把反补贴法适用于这些国家，而一般地以反倾销诉讼或所谓的“市场扰乱”（406 条款）代替之。但是中国加入 WTO 后，由于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即《SCM 协定》）在确认是否存在补贴时并不考虑补贴的成员方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WTO 成员可以依据《SCM 协定》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也就是说，从规则层面上看，“非市场经济地位”并不能成为中国企业规避反补贴措施的“保护伞”。加之，我国企业在反倾销应诉时通常都试图努力证明其生产经营均按市场机制运作，要求承认自己的“市场经济地位”，使用自己的实际成本，以避免被使用“替代国”而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我国政府也在积极、努力地使其他世贸组织成员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截至 2008 年 2 月已有 77 个国家和地区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因此，自 2004 年以后，反补贴已经成为悬在我国头上的一把“利剑”。

从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加拿大连续对我国发起8起反补贴调查,涉及户外烧烤架、紧固件、复合地板、铜管件、无缝钢制油气套管、碳钢焊接钢管、半导体冷热箱和铝型材等产品。^①美国众议院于2005年7月27日通过了《美国贸易权利执行法案》,其主要内容为准许对来自非市场经济体的进口适用美国反补贴法。2007年3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法庭作出“美国商务部有权考虑是否对中国企业启动反补贴调查”的裁定,次日,美国商务部部长卡洛斯·古铁雷斯发布对中国适用反补贴法的声明,标志着美国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商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判例正式终结。美国从2006年11月对中国发起第一起反补贴、反倾销并行调查,迄今为止已经发起12起(至2008年12月,其中8起已经征收了反补贴税),涉及铜版纸(2006年11月)、环状焊接碳素钢管(2007年6月)、薄壁矩形钢管(2007年6月)、非公路用轮胎(2007年7月)、未加工橡胶磁(2007年9月)、复合编织袋(2007年11月)、亚硝酸钠(2007年11月)、不锈钢焊接压力管(2008年2月)、环形碳素管线管(2008年4月)、柠檬酸和柠檬酸盐(2008年4月)、农业及园艺机械(2008年7月)、厨房用金属架(筐)(2008年8月)等,^②使中国在连续12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后,2007年首次成为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在美国对我国提起反补贴调查的同时,欧盟、日本和澳大利亚正式提出参与中美之间有关补贴的磋商程序,并列出了该争端中的重要贸易利益;2008年2月26日,墨西哥针对中国的补贴问题向世贸组织提出争端解决磋商请求;2008年3月26日,应Kimberly - Clark Australia Pty Ltd. 和SCA Hygiene Australia Pty Ltd. 的申请,

① 这8起反补贴调查的情况可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www.cacs.gov.cn>。

② 美国对华铜版纸反补贴案详见 <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channel.jsp?chId=30129>;中美禁止性补贴争端专题参见 <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channel.jsp?chId=30124>,访问日期:2008年3月2日。

澳大利亚海关对原产于中国的卫生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2008年12月18日，应 OneSteel Australian Tube Mills Pty Ltd. 和 Orrcon Operations Pty Ltd. 的申请，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空心结构钢材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08年7月25日，应 Franke Kitchen Systems (Pty) Ltd. 的申请，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①2009年1月14日，应 Deepak Nitrite Ltd. 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亚硝酸钠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上述案件和动态引起了国人对反补贴问题的高度重视。

与作为企业行为的倾销相比，补贴通常是政府的一项政策或措施，往往覆盖面广。如果说倾销是一种个别、微观的现象，补贴则带有宽泛、宏观的特点。外国一旦对我国进行反补贴调查涉及面将更加广泛，将是一个行业或数个行业，而且政府的行为也将成为调查规制的对象。外国一旦对中国提起反补贴调查，中国政府的每个政策和项目都有可能成为被调查的对象，^②我国政府对经济的调控手段将会受到很大限制。

由于 WTO《SCM 协定》对补贴规定了“双轨制”的救济措施：国际途径，即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获得救济；国内途径，即通过国内反补贴税法律程序获得救济。若满足了相应条件，一成员可同时启动上述两种程序（但最终只能获得一种途径的救济）。为了适应目前的反补贴形势，避免重蹈反倾销给我国出口造成严重损失的覆辙，研究国际补贴和反补贴立法、采取

① 申诉方要求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以第三国（如马来西亚）来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申诉方在申请书中指出，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幅度高达 47.72%。2009 年 1 月 30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发布 2009 年第 89 号公告，称其收到申请人要求撤销对我不锈钢洗涤槽进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决定终止本案的反补贴调查，但反倾销调查仍将继续进行。

② 武长海：《危险的信号：中国对外贸易领域遭遇新的壁垒——反补贴》，载 <http://www.cacs.gov.cn/DefaultWebApp/showNews.jsp?newsId=201190000120>，访问日期：2008 年 1 月 10 日。

必要措施防止 WTO 反补贴规则和西方反补贴法对我国的适用,对我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如前所述,加拿大是第一个对我国发起反补贴调查的国家,也是对我国发起反补贴调查第二多的国家。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08 年中加双边贸易额为 497.3 亿美元,增长 11.0%,高出加拿大货物贸易平均增幅 3 个百分点。其中,加拿大对中国出口 98.5 亿美元,增长 10.6%;自中国进口 398.8 亿美元,增长 11.1%;加方逆差 300.3 亿美元,增长 11.3%;中国为加拿大第二大贸易伙伴、第四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① 加拿大是中国第十一大贸易伙伴。加拿大是一个经济开放、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的国家,奉行“贸易立国”政策,其出口额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40%。^② 同时,加拿大又是一个贸易保护主义色彩较浓的国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加拿大越来越多地诉诸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非关税壁垒来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③ 除上述加拿大对我国提起的反补贴调查案件以外,据世贸组织统计,1995—2005 年,在所有世贸组织成员中,加拿大启动的反倾销调查数位居第七,为 134 起,占同期世贸组织成员启动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总数的 4.7%。其中,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为 17 起,列加拿大各贸易伙伴之首。由于加拿大反补贴规则与反倾销规则规定在相同的法律中,两者的很多规则是相同的。加之,加拿大已经在个案中给予部分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因此,很有必要研究加拿大的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问题。

① 商务部:《2008 年加拿大货物贸易及中加双边贸易概况》,载 <http://www.chinabidding.com/jksb-detail-3288355.html>,访问日期:2009 年 4 月 14 日。

② 王立民主编:《加拿大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80—481 页。

③ 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加拿大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立法与实施》,载《国际商报》2001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二、研究动态和文献综述

目前,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对反倾销问题的研究已经有了丰硕的成果,但对反补贴问题的研究成果不多,且大多是对世界贸易组织《SCM 协定》的研究,对国别反补贴法的研究少之又少,且主要是对美国 and 欧盟的反补贴法律制度进行的研究。仅有的几篇有关加拿大反补贴法的论文也只是简单地介绍了加拿大反补贴法或评述了加拿大对我国发起的几起反补贴调查案。^①

据检索 Westlaw、LexisNexis 数据库和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国家图书馆以及国际上著名大学的图书馆,也没有发现专门研究加拿大反补贴法的英文论文或著作,有几篇论文对加拿大贸易救济制度中的损害认定问题、公共利益问题以及程序问题进行了研究。^②

综上,我国研究加拿大反补贴法的论著只停留在对我国遭遇的反补贴调查案进行介绍并提出对策的层面,或者只是在文章中对加拿大反补贴法进行简单的介绍,而没有专门对加拿大反补贴

① 比如,方茜的《反补贴问题比较研究》(西南财经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三章第四节对加拿大反补贴措施及其适用进行了介绍,但比较简单,且是仅有的一篇涉及加拿大反补贴法的硕博论文。专门就加拿大对我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案所写的论文主要有:朱庆华的《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看我国补贴政策的调整趋向》(《财政研究》2006 年第 12 期)、李炼的《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的启示与对策选择》(《商场现代化》2006 年第 5 期)、韩立余的《加拿大对中国紧固件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案及其警示》(《涉外税务》2006 年第 5 期)、肖瑜的《加拿大反补贴案的思考》(《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5 年第 7 期)、朱榄叶的《政府与企业共同面对——中国面临的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研究》(《国际贸易》2005 年第 4 期)。

② 这些论文为 Lawrence L. Herman 先生的《特别进口措施法中的程序问题》(Procedures under Canada's 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加拿大贸易法中的公共利益因素:最新发展》(Public Interest Elements in Canadian Trade Law: Recent Development)、《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损害的认定》(The Assessment of Injury by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另外,1996 年出版的由 Herman 著的《加拿大贸易救济法律与实践》(Canadian Trade Remedy Law and Practice)一书(该书包括附录只有 286 页)对加拿大的贸易救济制度进行了研究。

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的论文或著作。在国外英语文献中也找不到专门研究加拿大反补贴法的论文或著作。因此,对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不仅填补了我国国内的空白,而且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研究的主要问题及研究思路

本书运用比较法和案例分析法,以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法实施细则》、《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法》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规则》以及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的工作指南等第一手资料为突破口,对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及其适用情况进行研究,探求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的特点及其优劣之处,力求对我国政府和企业应对加拿大反补贴调查提供有益的参考,并对完善我国反补贴法提出建议。

本书主要分析以下几个问题:(1)补贴与反补贴概述,分析补贴的含义、分类以及对国际贸易的利弊分析,国际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发展演变,《SCM 协定》的主要内容。(2)加拿大反补贴法的渊源与实施机构。这一部分主要介绍加拿大反补贴法的概况。(3)加拿大反补贴实体规则。这一部分主要分析加拿大反补贴法中有关补贴、损害和因果关系认定的规定。(4)加拿大反补贴程序规则。这一部分主要分析加拿大反补贴调查各个阶段的程序规则。(5)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实践。这一部分介绍了加拿大运用反补贴调查的概况,并着重分析加拿大对我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6)加拿大反补贴法对我国的启示。这一部分从两个方面探讨加拿大反补贴法对我国的启示,一方面是加拿大反补贴法对我国立法的启示;另一方面是我国应对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对策。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1)
第一节 补贴的含义和分类	(2)
第二节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8)
第二章 加拿大反补贴法的渊源与实施机构	(49)
第一节 加拿大反补贴法的渊源	(49)
第二节 加拿大反补贴法的实施机构	(52)
第三章 加拿大反补贴实体规则	(55)
第一节 补贴的认定	(56)
第二节 损害的认定	(67)
第三节 因果关系的认定	(72)
第四章 加拿大反补贴程序规则	(73)
第一节 发起调查	(73)
第二节 初步调查及初裁	(77)
第三节 承诺	(85)
第四节 最终调查及终裁	(89)
第五节 重新调查	(93)
第六节 中期复审	(94)
第七节 期满复审	(97)
第八节 公共利益调查	(103)

第五章 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实践	(120)
第一节 加拿大实施反补贴调查概况	(120)
第二节 加拿大对我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	(121)
第六章 加拿大反补贴法对我国的启示	(144)
第一节 对我国反补贴立法的启示	(144)
第二节 我国应对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对策	(147)
结语	(161)
附录一 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	(162)
附录二 半导体冷热箱案的倾销与补贴终裁	(284)
附录三 半导体冷热箱案的倾销与补贴损害终裁	(306)
参考文献	(352)
后记	(361)

第一章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补贴作为各国政府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对于一国实现其在贸易、发展和金融等方面的目标有重要作用，然而，补贴也会对贸易和生产产生有害的影响，它扭曲了资源的分配，使生产背离了市场经济的原则，特别是对国际贸易而言，对出口产品的补贴使得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于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进口国的国内产品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①反倾销、反补贴问题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突出问题。一方面，随着WTO的建立与运作，贸易自由化程度空前提高，从总体上来说，各国贸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世界贸易额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各国为了保护国内产业，纷纷根据WTO反倾销、反补贴协定的规定，修改、完善或制定了各自的反倾销、反补贴立法，以确保补贴的使用不影响和损害有关国家的利益，不妨害国际贸易，通过反补贴措施，对由于补贴受到不利影响的生产者予以救济。但某些西方国家，甚至经常以反补贴作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盾牌，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无论从事实还是在预见中，这种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与反补贴的斗争不但不会停止与减少，相反会越来越激烈。正因为如此，为了规范各国反倾销与反补贴的行为，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了这方面的协定，即《SCM协定》。

① 蒋小红：《欧共体反补贴立法与实践》，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1期。

第一节 补贴的含义和分类

一、补贴的含义

和倾销一样,补贴主要是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一种现象,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方面,是随着商品交易国际化即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但补贴究竟产生于何时,似乎很难作出准确的结论。有人认为,早在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详细论述了当时各国允许对出口实行官方奖励的习惯做法,并称为倾销。这无疑是对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的倾销或补贴现象的一种反映。但其所谓的倾销行为与现代“补贴”的定义更为接近。^①到20世纪初,补贴进一步泛滥,引起了许多国家及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继而演变为当今世界一种重要而突出的国际问题。

补贴有的针对某一地区的发展,有的针对专项经济活动,还有的直接以某一产业为对象。20世纪60年代,造船业和航运业成为发达国家补贴的最大受益者。据统计,当时约每只船的55%均由政府补贴。^②除政府直接补贴外,造船业和航运业亦可从政府得到低息贷款购买船舶或由政府高价收购退役的船舶。当时,法国、意大利、英国等亦以不同形式向国内造船业和航运业提供补贴。电子工业和较晚发展起来的计算机工业亦得到政府不同程度的补贴。如法国仅1967年一年就从国家预算中拨出9,000万美元专门用于向电子工业提供低息贷款,联邦德国亦向国内电子工业提供900万美元的无息贷款。

各国政府还通过地区发展方案,向经济不景气的工业提供援

^① 王景琦:《中外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② 参阅美国第89届国会第一次会议联合经济委员会所作“关于美国政府补贴方案及其作用的报告”,1965年。

助。经济发展方案的运用是通过鼓励企业到该地区投资，由政府提供无偿资助、低息贷款、工资补贴或由政府培训技术人员，甚至由政府直接参与基础设施的投资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30年间，许多发达国家均通过了地区发展援助方案。如1965年，美国通过公共设施及经济发展法，明文规定由政府向从事公共设施建筑的企业提供无偿援助和低息贷款。经联邦政府或各州政府批准的公共事业项目均可得到政府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根据该法律，美国政府每年应拨款7亿美元用于援助上述项目。

补贴有时亦以专项经济活动为对象。此类补贴旨在促进某种商品的生产。其形式一般是给予生产该类商品的企业免税待遇或由政府直接提供生产补贴、科研补贴或工资补贴。政府有时亦以提供教育、训练或技术指导等形式进行补贴。针对经济活动的政府补贴一般以免税为主，辅以提高设备折旧率。如美国曾允许机械生产设备5年内折旧78%，瑞典100%，法国76%，德国67%，意大利100%。

补贴具有多方面的含义，下面阐述其经济学和法律上的含义。

（一）经济学上的补贴含义

经济学上的补贴是指一国政府在国际贸易中为增加某一产品的出口或限制某一产品的进口，而对某些行业或企业（或其产品）提供无偿的经济支持、扶助的行为。^①

补贴原本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对国内的某一行业或企业（或其产品）给予无偿支持、扶助的行为。在此意义上，补贴属于一国国内经济政策的范围，它本身“作为一个国家的一项经济、社会政策是无可指责的”。^② 一个国家为了本国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而通过经济上的无偿支持，促进某些行业或者企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7页。

② 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

业的生产, 稳定和发展本国经济, 这是一国的内部事务, 是主权国家应有的权利。但是, 在国际贸易中, 一国政府为鼓励出口或减少进口而对某些行业或企业提供补贴, 就可能导致对别国出口产品的损害或者对别国本土产品甚至本土工业的损害。在此种情况下, 一国的国内政策也就具有了国际意义, 必须接受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制约。

(二) 法律上的补贴含义

补贴在法律上的含义不同于其在经济意义上的含义。补贴本来属于经济学范畴, 过往理论界大多从经济学角度定义之, 同时, 有关国家及 WTO 的反补贴法对补贴的规定, 也是从其经济含义入手的, 我国即属于此类。我国《反补贴条例》第 3 条规定: “补贴, 是指出口国 (地区) 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但是, 从法律上看, 仅从经济特征方面对补贴进行界定, 并不能完全反映补贴的法律特征。因此, 无论在国内反补贴立法还是在国际反补贴立法中, 如何全面、准确地对补贴的本质进行界定, 仍然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笔者认为, 法律上的补贴应当定义为: 补贴是指一国政府或公共机构违反反补贴法的规定, 为增加出口或减少进口而给予某一行业或企业以经济资助或其他有利条件, 并给他国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产业的建立的行为。这一定义除了包含补贴的前述经济特征之外, 还涵盖了补贴在法律上的特征, 即 (1) 补贴必须具有违法性。(2) 补贴必须给他国造成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产业的建立。(3) 补贴与补贴行为的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和倾销一样, 补贴对国际贸易有利还是有害, 以及允许对补贴采取征收反补贴税等措施是否合理, 在经济学上有无理论根据, 这是理论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国际上大体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即利大于弊和弊大于利 (可分别简称为 “有利论” 和 “有害论”)。持 “有利论” 的人认为补贴和倾销一样, 有其合理

性,这些合理性主要表现在:① 有利于进口国的竞争;有利于进口国的消费者;反补贴、反倾销措施属于国际贸易壁垒的范畴,它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是不利的,应当予以拆除。但是,与前述观点相反,许多经济学家和法学家认为,补贴和倾销对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是极为不利的。一般认为,就其本质来看,补贴、倾销应当是一种有害行为,“有害论”的观点应当更具有合理性,这种合理性也正是反倾销和反补贴法的存在依据。倾销和补贴的危害主要表现在它对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对第三国的损害。②

二、补贴的分类

(一) 经济学上的分类

根据补贴的形式,可将补贴分为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直接补贴是指由政府或公共机构给本国的生产商、出口商的现金贴补,以弥补商品的经济损失或确保其能获得较高利润。目前,美国、欧盟对农产品都给予直接补贴。间接补贴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对本国的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财政上的优惠或技术上的资助或赠与。减免或退还税款、提供优惠贷款或担保、工人工资及社会福利方面的优惠即属此类。目前,各国的间接补贴形式多样,有较大的隐蔽性,在反补贴实践中更容易引起争议。

根据补贴的对象,可将补贴分为国内补贴(domestic subsidy)和出口补贴(export subsidy)。国内补贴是指一国政府给予生产某一产品的国内生产商的补贴,不论该商品是否用于出口。这种补贴如果不与进口产品竞争,就不会构成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但是,一旦受补贴的产品与同类进口产品发生竞争,并由此使该进口产品的生产企业受到损害,就可能构成国际贸易中的补贴。出口补贴是指一国政府专门给予某一出口产品的生产商的鼓

① 赵学清:《国际反倾销法理论与实务》,重庆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1页。

②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9页。

励性补贴。这是国际贸易中最传统也是最主要的补贴方式。接受这种补贴的企业可以低价在国外销售自己的产品，从而给所在国的同类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或行业造成损害。

（二）法律上的分类

“补贴”是个含义十分广泛的概念，它涉及政府活动的方方面面，有许多补贴兼顾经济与社会福利乃至文化等各种非经济因素。^①例如，对贫穷落后地区的“扶贫补助”，为拯救民族文化的补贴，对残废人的补贴，各国政府为维护社会安定而建立和实施的社会失业救济、医疗卫生补贴，又如各国一般均对为扩大一般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基础科学研究活动进行补贴，这种补贴对全人类的文明和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再如，许多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为保持整个国家的经济活力，避免由于窒息经济发展，对中小企业给予各种形式的税收减免、加速折旧、使用公共设施的优惠条件等等；为解决残疾人就业，对于雇用残疾人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等。如果允许各国对他国的此类补贴采取反补贴措施，显然不合理，会影响各国内含公平与效率的政治、经济秩序的建立，也悖于建立 WTO 的根本宗旨^②。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并不试图管理一切补贴行为，而只管理那些会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利影响的补贴措施。因此，必须设法将上述各类补贴排除出反补贴措施的适用范围。另外，建立 WTO 的宗旨在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而各种形式的补贴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对于那些严重扭曲国际贸易关系的补贴，适宜规定较为严格的纪律，而对于那些虽对国际贸易有扭曲作用，但程度并不一定十分严重的补贴，则需适用较为灵活的办法，以便在各个国家的政策需要与整个国际贸易秩序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因此，《SCM 协定》对各种补贴进行了分类，对不同

①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1 页。

② 王贺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WTO 知识普及培训班学习材料七。